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I10081号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（合并报表）未分配利润为-487,849,889.82元，实收股本为706,640,535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1、2021-2024年，受全球经济环境和市场竞争的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，经营业绩下滑；

2、根据子公司亿美软通2021年、2022年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在相应年度对收购亿美软通形成的商誉全部计提了减值准备，累计计提商誉减值金额为15,173.89万元；

3、公司战略投资的东亚前海证券在业务发展前期投入较大，经营业绩不及预期，导致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呈现亏损。

综合以上因素影响，公司2021-2024年连续四年经营业绩亏损，综合公司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及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，导致截至2024年度期末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就公司近年来出现的亏损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认真的总结分析，将采取积极措施改善公司经营业绩，尽快弥补亏损。主要措施包括：

- 1、持续推动三大主营业务降本增效，大幅减少传统主营业务亏损幅度；
- 2、推进实施业务转型战略，发展金融信息服务创新业务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；
- 3、加强人才引进和团队建设，实施股权激励方案，通过优化激励机制提升公司业绩；
- 4、根据新《公司法》和财政部有关政策，必要时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